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謝佩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是否請求利息，並依照以下範例更正請求聲明。
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如經約定，週年利率最高應為百分之十六）。

範例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_____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__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